

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資訊運用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 目錄

## 項目

- 一、檢體、資料及資訊運用原則
- 二、申請程序
- 三、審查原則及程序
- 四、權利與義務
- 五、檢體、資料及資訊提供方式
- 六、申請流程圖
- 七、申請表
- 八、研究計劃書格式範例
- 九、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
- 十、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利益回饋辦法
- 十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作業辦法

## 一、檢體、資料及資訊運用原則

- (一) 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提供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等研究材料。
- (二) 適用申請資格：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者，均可向本中心申請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 (三) 運用範圍：本中心提供之檢體、資料及資訊用於探討疾病的致病原因、預防、診療方法或其他與群體基因相關之生物醫學研究。
- (四) 運用限制：
  1. 本中心提供之檢體、資料及資訊僅供生物醫學研究使用，不得作為司法用途。
  2. 本中心提供之生物檢體除其衍生物外，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輸出至境外。如進行國際傳輸及生物檢體衍生物之輸出，應通報本中心後，呈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進行。

##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者備妥申請表、檢體運用計畫書、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及人體試驗委員會通過函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人體試驗委員會通過函於運用計畫案審查通過後，檢體出庫前完成補件即可）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項目，以本中心保存資料範圍為限，申請前，請與本中心確認。檢體、資料及資訊申請表除須說明所需檢體種類、數量外，研究所需資料及資訊請一併說明。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資料：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研究期限等。
  2. 計畫摘要。
  3. 研究主題、目的及方法概述。
  4. 對於取得之檢體、資料及資訊之利用與管理方式（包含剩餘檢體處理、生物檢體個資安全維護）。
  5.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包含預期可能產生之商業利益及回饋計畫。
  6. 損害補（賠）償方式（除個資外洩衍生之法律責任外，主持人對本機構及檢體提供者應負責任）
  7. 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 本中心收案後，送請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申請者應簽署「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

(五) 管理服務費：基於生物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之管理服務作業，本中心收取管理服務費；收費標準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作業辦法不定期調整並公告之，申請者應依通過審查時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後始得領取生物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 三、審查原則及程序

(一) 運用計畫案可以單獨向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送審(提供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亦可以同時向委員會與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步送審(先提供人體試驗委員會送審證明)。惟，仍需等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檢體及資料。

(二) 運用計畫案收案後，本中心將先進行書面資料核對審查，資料符合送審規定後，送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

(三)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

1. 書面審查：收案後，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兩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如無意見，提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後通過；如建議修正，修正後提會報告後通過。
2. 會議審查：書面審查委員如認為修正處需進行會議討論時，申請案提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由審查委員說明討論事項及討論修正建議，待申請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 委員會議得邀請申請者列席申請案當次的審查會議，由書面審查委員於意見回覆表中提出列席要求，執行秘書將通知申請者出席會議。

(五) 委員審查運用計畫案內容

1. 運用計畫可行性。
2. 申請檢體種類是否符合研究需求。
3. 剩餘檢體處理方式是否合乎法令規定。
4. 生物檢體個資安全維護。
5. 商業運用利益回饋方式。
6. 損害補(賠)償方式(備註：除個資外洩衍生之法律責任外，申請者對本機構及檢體提供者應負責任)。
7. 其他。

### 四、權利與義務

(一) 申請本中心檢體、資料及資訊之研究，應遵守於核准範圍內使用；若有其他使用規畫時，應另提出申請，經核准始得進行。

(二) 資訊安全管理：

1. 申請者對檢體、資料及資訊應善盡保護及管理之責，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且需配合進行稽核抽查作業。
2. 申請者於計劃中應說明檢體、資料及資訊之管理規劃，以及發生檢體提供者個人資料外洩或其它傷害時，對參與者損害補(賠)償方式。

(三) 商業利益回饋：

1. 申請者於計畫應說明預期可能產生之商業利益及回饋計畫；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有可預期之商業利益者，若原申請資料未附利益回饋計畫，或原提出之利益回饋計畫不合理者，得要求修改計畫。
2. 申請案通過後，申請者需簽署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如研究產生商業運用有關之利益，依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辦理。
3. 申請者於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產出或衍生利益時，應支付本機構相當比例或固定金額之權利金與商業運用利益。繳交費用之計算方式，依運用性質與數量、比例、預期成果及其他情形等相關因素，與本機構個案協商。
4. 對於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難以預估者，本中心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向資料庫運用者收取定額費用回饋，收費金額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決議繳交費用。
5. 資料庫運用者為本中心時，其回饋比例或權利金之金額應由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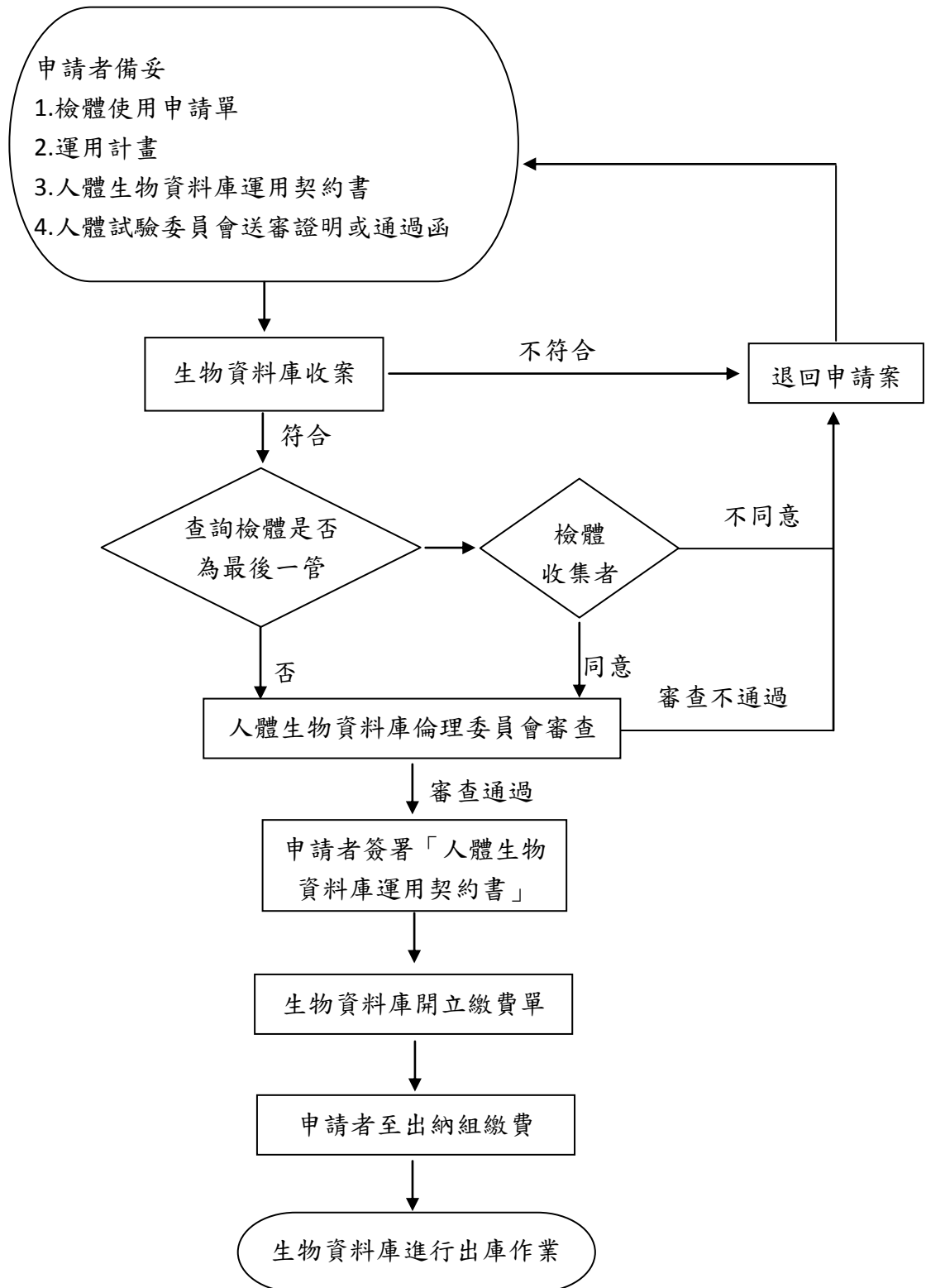
(四) 研究成果

1. 配合本中心定期（每年九月）公布運用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之業務，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之研究，於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研究成果予本中心存檔。
2. 研究成果發表應註明「研究所用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由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 (Human Biobank Management Center of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提供」。

## 五、檢體、資料及資訊提供方式

依申請檢體種類、數量、資料及資訊，本中心資訊人員篩選符合申請條件之檢體及資料。檢體以本資料庫之編號提供給申請者；資料及資訊以流水號作為編碼，加密燒錄至光碟後提供，同時給予讀取密碼。

## 六、申請流程圖



## 七、申請表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修正申請 變更原因：			
計畫主持人		單位		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IRB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證明，案號：_____，補同意函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函，案號：_____			
主持人簽名				
研究主題說明	(請說明所需檢體及資料疾病名稱，如申請組織檢體，請說明來源器官名稱，以供本中心人員進行檢體及資料搜尋)			
<b>申請項目</b>				
	檢體類別	生物資料庫	領取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腫瘤組織，_____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腫瘤周邊組織，_____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凍組織，_____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染色蠟塊切片，腫瘤組織，_____片			
	<input type="checkbox"/> 為染色蠟塊切片，腫瘤周邊組織，_____片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_____管			
	<input type="checkbox"/> 血漿，_____管			
	<input type="checkbox"/> Buffy coat，_____管			

所需研究資料及資訊種類說明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其他基本資料（如身高、體重、血壓、心跳及腰圍等），申請者可視研究個案需求填入此欄。
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驗報告	請說明所需報告項目：  ※此欄項目請參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查、檢驗提供服務項目，依研究個案需求填入此欄。
病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Tumor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Tumor stage、T、N、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報告	請說明項目：
備註：申請前請與本中心確認資料蒐集項目，實際資料提供項目以本中心保存資料範圍為限。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改	



# 研究計畫書格式範例

## 計畫書目錄

計畫書內容	頁碼
一、基本資料	( )
二、摘要(含研究主題、目的及設計)	( )
三、檢體、資料及資訊之利用與管理	
1. 檢體、資料及資訊之利用方式	( )
2. 檢體、資料及資訊之管理規劃 (包含剩餘檢體處理、生物檢體個 資安全維護)	( )
四、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包含預期可能產生之商業利益及回饋計畫)	
五、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
六、損害補(賠)償方式 (除個資外洩衍生之法律責任外，主持人對本 機構及檢體提供者應負責任)	
七、附件	( )
1. 機構倫理審查會 (人體試驗委員會) 之證明文件 (可先以送審證 明申請，領取檢體、資料及資訊前須補送通過之證明文件)	( )
2. 其他 (請註明)	( )
八、送審文件清單	( )

## 計畫畫書內容

###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協同研究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摘要

(請就本計畫要點做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無頁數限制，但仍應以精簡為要，皆為必要項目，不得任意刪減)

主 題： \_\_\_\_\_

關鍵詞： \_\_\_\_\_

撰寫摘要請依據下列主題填寫。

1. 目的
2. 研究方法或設計 (簡述)
3. 檢體、資料及資訊管理方式 (簡述)
4. 預期成果 (需評估商業運用利益產生與否)
5. 個資安全維護及損害補(賠)償方式
6. 其他重要事項

### 三、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之利用與管理

#### 1. 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之利用方式

(請說明所需檢體種類、數量，需要資料及資訊項目，利用方式。)

#### 2. 生物檢體、資料及資訊之管理規劃

(請說明檢體、資料及資訊之保存及管理方式，包括剩餘檢體處理方式、資料及資訊管理方式、對於生物檢體個資安全維護規劃。)

#### 四、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需評估是否有商業利益產生之可能性)

## 五、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主持人、本中心與參與者等，如何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可能產生之商業利益回饋計畫)

## 六、損害補(賠)償方式

損害補(賠)償方式（除個資外洩衍生之法律責任外，主持人對本機構及檢體提供者應負責任）

## 七、附件

1. 機構倫理審查會（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證明文件（可先以送審證明申請，領取檢體、資料及資訊前須補送通過之證明文件）
2. 其他（請註明）

## 八、送審文件清單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文件名稱		請勾選	
※	送審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	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	上述紙本資料一式二份，電子檔請 e-mail 至 biobank@csh.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檢核	
		收件章：	



# 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

102 年 03 月份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立契約書人\_\_\_\_\_（生物資料庫運用者，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向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生物資料庫設置者，以下簡稱甲方）申請\_\_\_\_\_（品項種類、資訊、數量），施行生物醫學研究事宜，特約立遵照下列條款：

## 一、使用約定

乙方茲就『研究題目\_\_\_\_\_』，依照甲方案號 CSB\_\_\_\_\_研究計畫，申請檢體、資料及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乙方承諾遵循中華民國政府頒布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範等辦理（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及相關規範等），及甲方所訂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管理規定。

乙方應遵守甲方核准之使用目的、期限及範圍，並善盡保管責任。研究結束或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如人體研究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等）及計畫書載明之方式處理研究材料，並將相關記錄送甲方備查。

乙方對於研究材料如有範圍外使用之需要（用於其他研究或移轉等），應先提出申請，並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核准後使得為之。

## 二、契約生效與有效期限

本契約之有效期限，自簽約日生效。

申請之資料資訊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

乙方對研究材料之保管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機構資訊安全規定；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或其它傷害時，非可歸責於甲方時，乙方同意向甲方負擔全部責任。

乙方應與其在職研究人員、員工及乙方共同研究機構相關人員，或任何可能在職務上或業務上知悉本契約提供之研究資料者，簽署保密協定，負有保密義務。

## 四、稽核計畫

甲方於必要時，得不定時實地訪查乙方之資料保管、使用或銷毀情形。甲方進行之稽核計畫，乙方需配合作業。

## 五、研究成果之發表

乙方於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時，應記載甲方對該研究之協助。

甲方為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定期公布使用本資料之研究及其成果，得要求以方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六、費用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管理服務費新台幣\_\_\_\_\_元整（不得退費），並於支付後始得領取研究材料。

## 七、商業利益回饋

乙方負申報未來商業運用情形之義務。若研究成果衍生或產出商業利益時，乙方應知會甲方，並支付甲方權利金與商業運用利益，未依規定申報者，以違約論。未完成申報前，將停止其申請研究材料之權利，直至完成申報為止。若衍生爭議事件，將交付仲裁或進行法律訴訟，追究責任。

回饋金額計算方式：

（由乙方自評勾選，如甲乙雙方認定不一致時，進行協商議定）

可預期衍生或產出商業利益者，繳交費用之計算，依運用性質與數量、比例、預期成果及其他情形等相關因素與甲方進行協商。

協商後，回饋之比例與計算基準為\_\_\_\_\_。

對於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難以預估者，甲方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向乙方收取定額費用。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署後，支付甲方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不得退費），並於支付後始得領取研究材料。

## 八、商業利益回饋方式

甲方收取前條所定之商業運用利益，將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用於回饋下列對象，包括：（一）利益之產生主要為特定群體之貢獻者，所屬之特定群體；（二）利益之產生難以界定與特定群體之關連性者，所屬之人口群；（三）其它經裁定及解釋，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之回饋對象等，並應予公開。剩餘款項將使用於甲方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及其倫理委員會，以維持正常營運，不做其他用途。

## 九、無擔保條款

甲方不擔保提供之研究材料為正確無誤、技術上可操作使用或其內容係最新、可商業化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明瞭研究材料可能會含有諸如印刷錯誤、計算錯誤、缺漏或其他形式錯誤，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賠償。

#### 十、契約書之變更或終止

乙方因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執行發生窒礙難行時，得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核准範圍執行或終止。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得訂相當期限令其改善，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於定期間內不受理期申請案。

#### 十一、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承諾依有關法令、習慣、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

因本契約書引起之爭議，願先行協調。若不成，約定提付仲裁或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二、本文件內容不得擅自更動，如有不一致，應一律以甲方通過生效之內容為準。若有逕行更改而未告知，乙方應就其後果負擔相關(含法律)責任。

####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約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

代 表 人：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利益回饋辦法

## 一、目的

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設置者及生物資料庫之商業運用產生之利益，應回饋參與者所屬之人口群或特定群體」，中山醫學大學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稱本機構）訂定此利益回饋規範，提供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及資料庫運用者因生物檢體、資料、資訊而產出或衍生之商業有關收益時，有關利益回饋之規範。

## 二、範圍

資料庫運用者因使用生物檢體、資料、資訊而產出或衍生之商業有關收益，回饋於人口群或特定群體時，其回饋比率、回饋對象及回饋方式等須依本辦法辦理。

## 三、說明

- (一) 本辦法內容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利益回饋辦法」制訂之，所稱商業運用利益指因運用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而產出或衍生之商業有關收益。
- (二) 商業運用收益來源：資料庫運用者因使用資料庫生物檢體、資料、資訊而產出或衍生出商業有關利益。
  1. 資料庫運用者負申報未來商業運用情形之義務。研究成果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時，需自動申報於本中心，未依規定申報者，以違約論。未完成申報前，將停止其申請本中心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之權利，直至完成申報為止。若衍生爭議事件，將交付仲裁或進行法律訴訟，追究責任。
  2. 資料庫運用者於使用本中心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產出或衍生利益時，應支付本機構相當比例或固定金額之權利金與商業運用利益。繳交費用之計算方式，依運用性質與數量、比例、預期成果及其他情形等相關因素，與本機構個案協商。
  3. 對於可能產生之商業運用利益難以預估者，本中心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向資料庫運用者收取定額費用，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4. 資料庫運用者為本中心時，其回饋比例或權利金之金額應由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定之。
- (三) 回饋比率
  1. 資料庫運用者：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者在申請計劃中，需要明定出未來預定回饋方式與對象；可預期產生之權利金收入之研究案，依

人體生物資料庫運用契約書提供一定比例用於回饋工作。

2. 本機構（資料庫設置者）人體生物資料庫與資料庫運用者所定之回饋金或收取之定額費用，用於回饋時，不得低於收取數之百分之五十，並應予公開。

（四） 利益回饋不以個別參與者為對象，而是以群體為對象，回饋對象如下：

1. 利益之產生主要為全體人口群之一部分具人口數有相似特點之特定群體（例如患有某種疾病或同屬特定族系、血緣關係之群體）之貢獻者，回饋於該特定群體。
2. 利益之產生難以界定與特定群體之關連性者，回饋於全人口群。
3. 其他經裁定及解釋，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之回饋對象等。

（五） 回饋方式

1. 每年度第一次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小組會議討論經費總額及運用規劃，主要將運用於醫學研究、疾病預防、病友會等，經費運用規劃需經倫理委員會核可後，專款專用。
2. 醫學研究：提供第三項第四目所規範之對象之相關研究計畫研究經費，參照本機構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另行公告申請方式。
3. 舉辦或協辦疾病預防宣導活動。
4. 舉辦提升參與者所屬族群之病人福利活動，如病友會等。
5. 其他（由本資料庫及運用者契約書訂定之）。

（六） 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利益回饋辦法第九條規定，本中心每年九月公開下列事項於本中心網頁供查詢：

1. 資料庫於商業運用相關資訊及所得利益明細。
2. 資料庫所得之商業運用利益的財務收支及使用情形。
3. 運用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作業辦法

### 一、目的

提供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服務收費作業準則，鼓勵本機構研究人員參與收案作業，以增加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 二、範圍

本機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及專任研究人員參與收案、管理服務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 三、說明

### （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

1. 基於生物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之管理服務作業，依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使用辦法（221050-000-P-005）第三項第四目，本中心收取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管理服務費；申請者應依運用計畫案通過審查時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後，始得領取生物檢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2. 收費標準（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決議同步調整）

類別	量/單位	管理服務費（NT）
冷凍組織	1 塊/管	100
未染色之病理組織切片	1 片	100
血清	400 1	50
血漿	400 1	50
DNA（extracted from buffy coat）	10 g	100
體液	400 1	50

3. 管理服務費收費標準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調整並公告於本機構網頁。

### （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折抵獎勵：為鼓勵本機構研究人員參與收案作業，提供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折抵獎勵，以增加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1. 折抵點數計算：參與保存檢體之專任主治醫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稱檢體收集者）提出保存申請並成功入庫後，每收一案例入庫（依類

別計算，不以本資料庫分裝保存管數計算)，本資料庫提供點數累積，此點數可用於折抵管理服務費，點數計算如下表：

類別		點數
組織	冷凍組織 Tumor	100
	冷凍組織 Non-tumor	100
	蠟塊	100
血液	白頭管 (不含抗凝劑)	75
	紫頭管 (含抗凝劑)	75
體液		50

(\*點數依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決議同步調整)

2. 點數折抵原則：點數限用於折抵管理服務費，一點可折抵新台幣一元，無使用期限。
  3. 檢體收集者離職時，其累計點數歸零，不做移轉。
- (三) 本辦法通過後即開始累積收案獎勵點數，並追認符合規定之已收案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開始運作前兩年，所有運用申請案暫不收取管理服務費，第三年起依本辦法收費。
- (四) 本辦法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總院主管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